

原白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
- 2、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三定”管理制度》、《宗教团体及其主要负责人活动报告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关规定。
- 3、负责编制全县民族宗教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4、负责白水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
作。
- 5、负责设计民族宗教应急事件协调及信息处理工作。
- 6、负责管理少数民族和民族成份认定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负责少

数民族的扶贫、下岗职工再就业等工作。

7、负责海外、涉外宗教团体的访问，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控制海外宗教渗透。8、配合司法部门开展反邪教工作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9、指导各镇办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10、承办民族宗教方面的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政策法规股三股一办。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白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拟划转至中共白水县委统战部。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断创新。围绕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以“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民族团结大氛围。2、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与监管工作。2018 年，严格按照《陕西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我县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 万元。3、加大清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确保全县清真食品安全。4、开展了以“教风”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活动。通过开设讲堂、举办讲座、扶贫帮困等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

法治观念，促进寺观教堂和谐发展。5、民族宗教维护稳定。长期会同公安机关及重点乡镇对我县民族宗教领域内的问题进行排查处理，化解上访矛盾，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确保全县民族宗教界的稳定。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白水县原民族宗教事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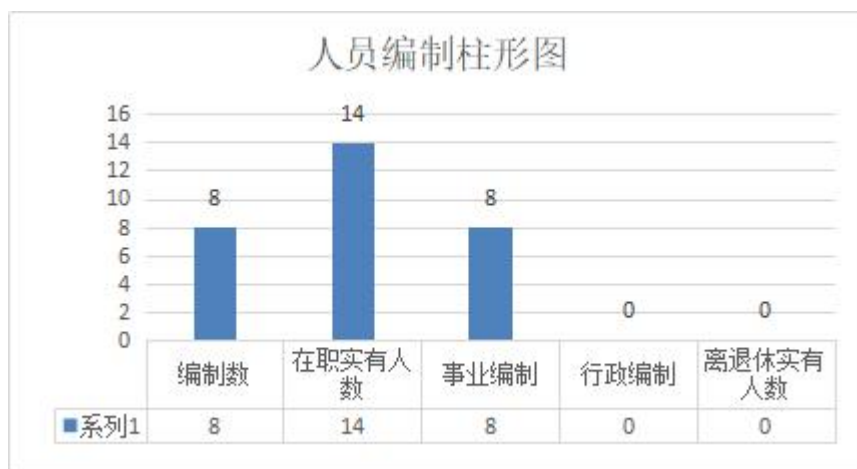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机关)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编制数	8 人	0 人	8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	0 人	14 人
离退休实有人数	0	0	0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27.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 22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原因是上级部门加大了对少数民族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上级部门加大了对少数民族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

1. 收入总计 227.8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81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了 2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为没有事业收

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为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因为没有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本单位没有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226.7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66.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1.3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4.73 万元,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2.8%,原因是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缩财政开支。

(2)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少数民族聚居村滴水灌溉项目,对比上年项目支出增加了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增加了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没有经营收入。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因为没有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	166.74
项目支出	6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7.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项目资金增大；支出 226.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项目资金增大。其中：基本支出 166.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项目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增加了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其中：民族事务 13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行政运行 136.72，较上年增长 2.9%，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68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人员调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人员调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0.22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人员调出。其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0.22 万元，缴费基数调整，人员调出。

(4) 农林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 万元，原因是上级部门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

(5) 住房保障支出 8.9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0.85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8.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调整，因工作需要人员调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51.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其主要原因

是人员调出，医保、住房基金缴费基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36 万元（基本工资 67.07 万元、津贴补贴 54.27 万元、社会保障 8.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3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2) 公用经费 15.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交通补贴 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的支出，压缩办公开支。印刷费 2.9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年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六进活动”，发放了宣传资料，控制印刷费用支出。水费 0.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用水量，减少开支。电费 0.33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用电量，节约电费。邮电费 0.2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电话量，减少电话费支出。差旅费 0.32 万元，严格控制外出开会、学习的人数、次数；租赁费 0.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租赁数量，节约开支；会议费 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会议频次及人数；培训费 0.12 万元，控制培训场次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工会经费 0.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开支；劳务费 0.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原因是减少劳务支出量，节约费用开支。其它交通费 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完成了少数民族聚居村滴水灌溉项目。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扶持力度。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缴，较预算下降 32%，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缴；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缴；公务接待 34 批次、123 人，支出 0.68 万元，较预算下降 30%，其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

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由于公务用车上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34 批次，123 人次，支出 0.6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培训场次，节约开支。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会议频次及人数，节约开支。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对本单位的预算管理进行了专项综合绩效考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81 万元。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全年各项支出实际，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到位，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职工满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38万元,比上年增加5.38万元,增加34%。主要用于办公费3.0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的支出,压缩办公开支。印刷费2.9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年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六进活动”,发放了宣传资料,控制印刷费用支出。水费0.3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用水量,减少开支。电费0.33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用电量,节约电费。邮电费0.25万元,较上年无增减,严格控制电话量,减少电话费支出。差旅费0.32万元,严格控制外出开会、学习的人数、次数;租赁费0.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租赁数量,节约开支;会议费0.4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会议频次及人数;培训费0.12万元,控制培训场次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0.68万元,较上年减少2.8%,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工会经费0.1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控制费用支出,节约开支;劳务费0.32万元,较上年减少0.5%,原因是减少劳务支出量,节约费用开支。其它交通费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按照预算严格执行。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原白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